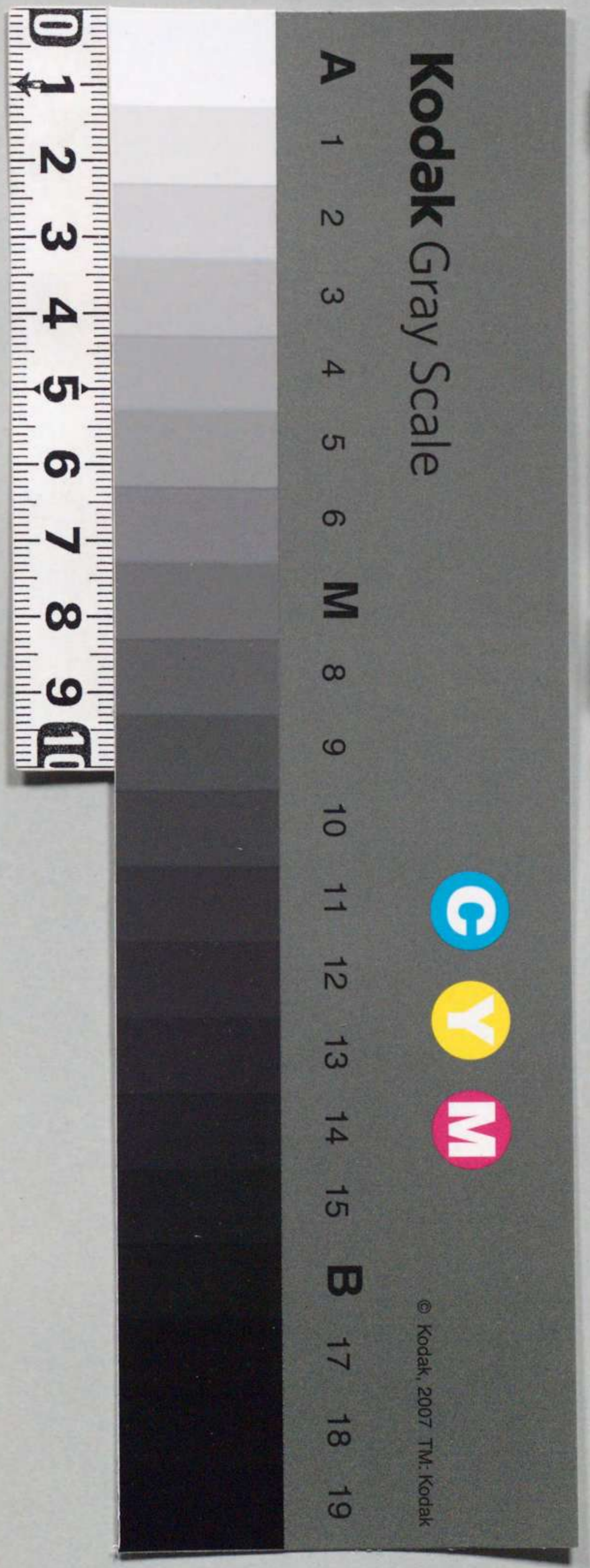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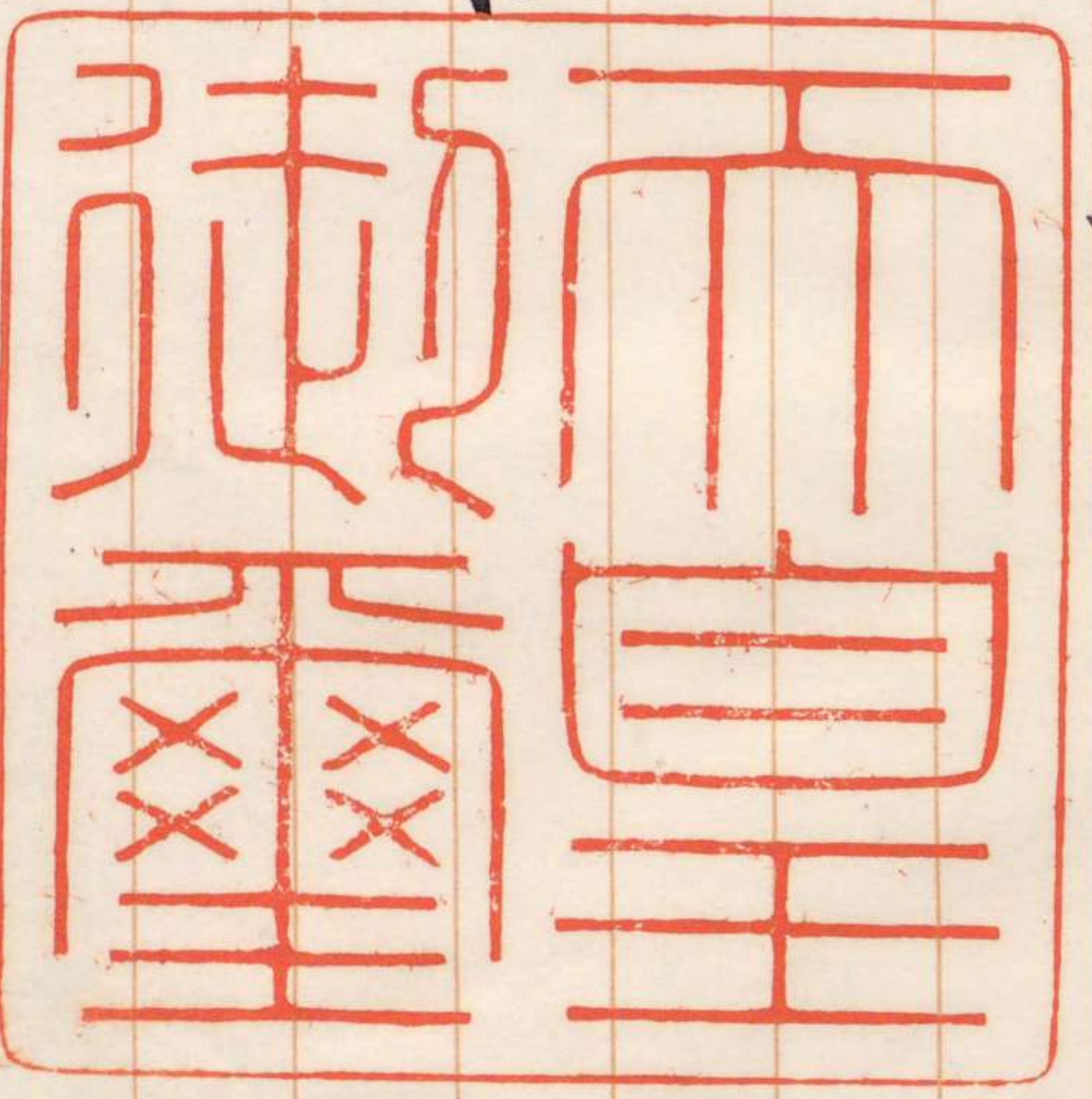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十三号



朕陸軍乗馬飼養條例中改正ノ件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廿一年六月十一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黑田清隆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四十三號

明治二十一年^{三月}勅令第十四號陸軍乗馬

飼養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陸軍中左ノ官職ニ在ル者ヲ乗

馬本分トス

一 在職上長官以上

二 參謀尉官

三 陸軍高等官衙副官タル尉官

四 陸軍參謀本部各局出任將校タル

尉官

第二條中

- 五 在職騎兵砲兵輜重兵科尉官
- 六 憲兵隊附尉官
- 七 步兵隊副官
- 八 工兵中隊長同副官同材料主管
- 九 士官學校幼年學校及戸山學校副官
- 十 師團獸醫長
- 十一 傳令使
- 十二 皇子附尉官

一 陸軍大長

平近衛都督師團
四頭

二 陸軍次官陸軍監軍本部襄將校學校

監各兵監タル將監軍部參謀長
タル將官旅團長
三頭

第四條 第三條ニ依リ飼養馬匹ノ

定數ハ平時勤務ニ差支ナキハ將官並相當官ニ在テハ二頭大中佐並相當官ニ在テハ一頭迄ニ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中

- 五 在職騎兵砲兵輜重兵科尉官
- 六 憲兵隊附尉官
- 七 歩兵隊副官
- 八 工兵中隊長同副官同技料主管
- 九 士官學校幼學校及戸山學校副官
- 十 師團獸醫長
- 十一 傳令使
- 十二 皇子附



- 一 陸軍大臣參軍監軍近衛都督師團長
 - 二 陸軍次官陸軍參謀本部長將校學校監各兵監タル將官監軍部參謀長タル將官旅團長
 - 三 頭
 - 四 頭
- 第四條 第三條ニ依リ飼養スル馬匹ノ定數ハ平時勤務ニ差支ナキ限りハ將官並相當官ニ在テハ二頭大中佐並相當官ニ在テハ一頭迄ニ減スルコトヲ得



--	--	--	--	--	--	--	--	--	--	--	--	--	--	--

内
陽